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6 月 9 日

總目 704－渠務

土木工程－排水道改善工程

140CD－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第 1 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940 萬元；以及
- (b) 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一些前期工程，改善一段彩虹道的交通容量，以準備在鄰近黃大仙警署的啟德明渠進行改善工程。另外，太子道東地底現有鋪面渠的排水量未能符合現行防洪標準。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940 萬元，以便局部擴闊近黃大仙警署啟德明渠旁的一段彩虹道，並在太子道東地底現有鋪面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如下－

(a) 局部擴闊一段長約 200 米的彩虹道，其位置鄰近黃大仙警署旁的啟德明渠，是項前期工程有助重建、改善及覆蓋由蒲崗村道至黃大仙大成街／東泰里的一段長約 400 米的啟德明渠；

(b) 在太子道東地底的啟德明渠毗鄰加建一條長約 100 米的雙管箱形暗渠，每條管道的內部闊 6 米、高 4 米；以及

(c) 附屬工程包括雨水渠和污水渠的改道工程。

4. 擬議提升為甲級的一部分工程是重建和修復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一段啟德明渠的工程的第 1 期。我們會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以便在第 2 期實施，其範圍如下－

(a) 重建、改善及覆蓋由蒲崗村道至黃大仙大成街／東泰里的一段長約 400 米的啟德明渠；以及

(b) 重建、改善和修復由大成街／東泰里至東光道的一段長約 200 米的啟德明渠。

待實施第 2 期建造工程的工作準備就緒，我們會另行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提交撥款申請。

5.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0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2 年年底完成。啟德明渠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有關上文第 3(a)及 3(b)段所述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理由

6. 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140CD**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擬議第 2 期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一段啟德明渠的改善工程需要足夠的施工區。雖然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可為工程提供足夠施工區，但

這些措施可能使現時繁忙的彩虹道和蒲崗村道交界處的交通情況惡化。我們須預先在工程的第 1 期進行局部道路擴闊工程，增加道路的容車量，以便日後在工程第 2 期下進行明渠改善工程時，能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亦可長遠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

7. 位於黃大仙的啟德明渠的排水量未能符合現行防洪標準，尤其是現時在太子道東地底的鋪面渠出現樽頸的情況，對黃大仙一帶構成水浸威脅。因此，我們須要在現有鋪面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以增加明渠的整體排水量，從而減低水浸風險。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 億 5,940 萬元 (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築工程		118.7
(i) 彩虹道道路改善工程	6.7	
(ii) 在太子道東地底建造 雙管箱形暗渠	112.0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9
(c) 顧問費		0.8
(i) 合約管理	0.5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0.3	
(d)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1.3
(e) 應急費用		12.2
	小計	144.9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f) 價格調整準備	14.5
總計	159.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0-2011	14.6	1.02700	15.0
2011-2012	45.4	1.06551	48.4
2012-2013	55.9	1.10813	61.9
2013-2014	14.5	1.15246	16.7
2014-2015	14.5	1.19856	17.4
	144.9		159.4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0 至 201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地下公用設施及巖土的情況不明確以至工程數量尚待確定，我們已經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50,000 元，其中 31,000 元是污水渠改道所引致。以污水收集設施的營運和日常保養開支的現行水平而言，這開支對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的增幅極微。不過，我們在訂定日後的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款額時會計及這筆開支。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0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分別諮詢九龍城和黃大仙兩個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3.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2010 年 4 月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15.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環境影響，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評審所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設有屏障的乾燥環境進行挖掘工作，以控制水污染的情況等。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把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19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計算在上文第 8 段(b)項載列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暗渠的最佳走線，以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7.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26 1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 300 公噸(5%)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23 50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1 3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8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19.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20. 在太子道東地底加建擬議箱形暗渠期間，為盡量減少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我們會維持這條主要道路的現有行車線數目。

21. 至於現時連接彩虹道至太子道東的天橋，我們建議暫時封閉兩條行車線的其中一條。我們已就這項建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 2010 年 3 月 21、22 及 23 日作實地試驗。結果顯示，擬議封閉一條行車線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22.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和進行土地清理工作。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6 年 7 月，我們就 **140CD** 號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初步設計、測量、工地勘測、化驗、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1,38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4. 擬議工程範圍內有 47 棵樹，其中 39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8 棵樹，包括重植 4 棵樹和砍伐 4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 16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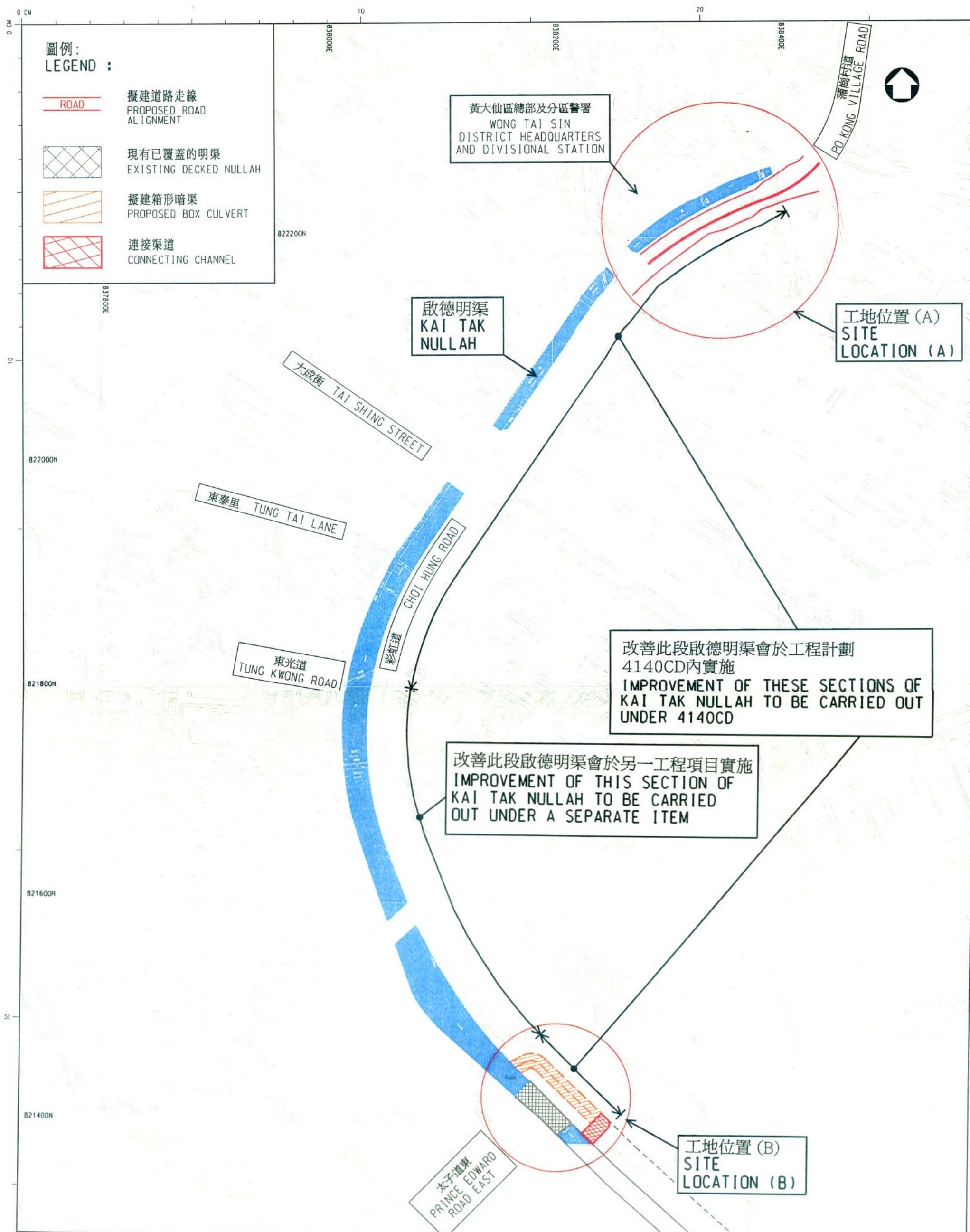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6 個(86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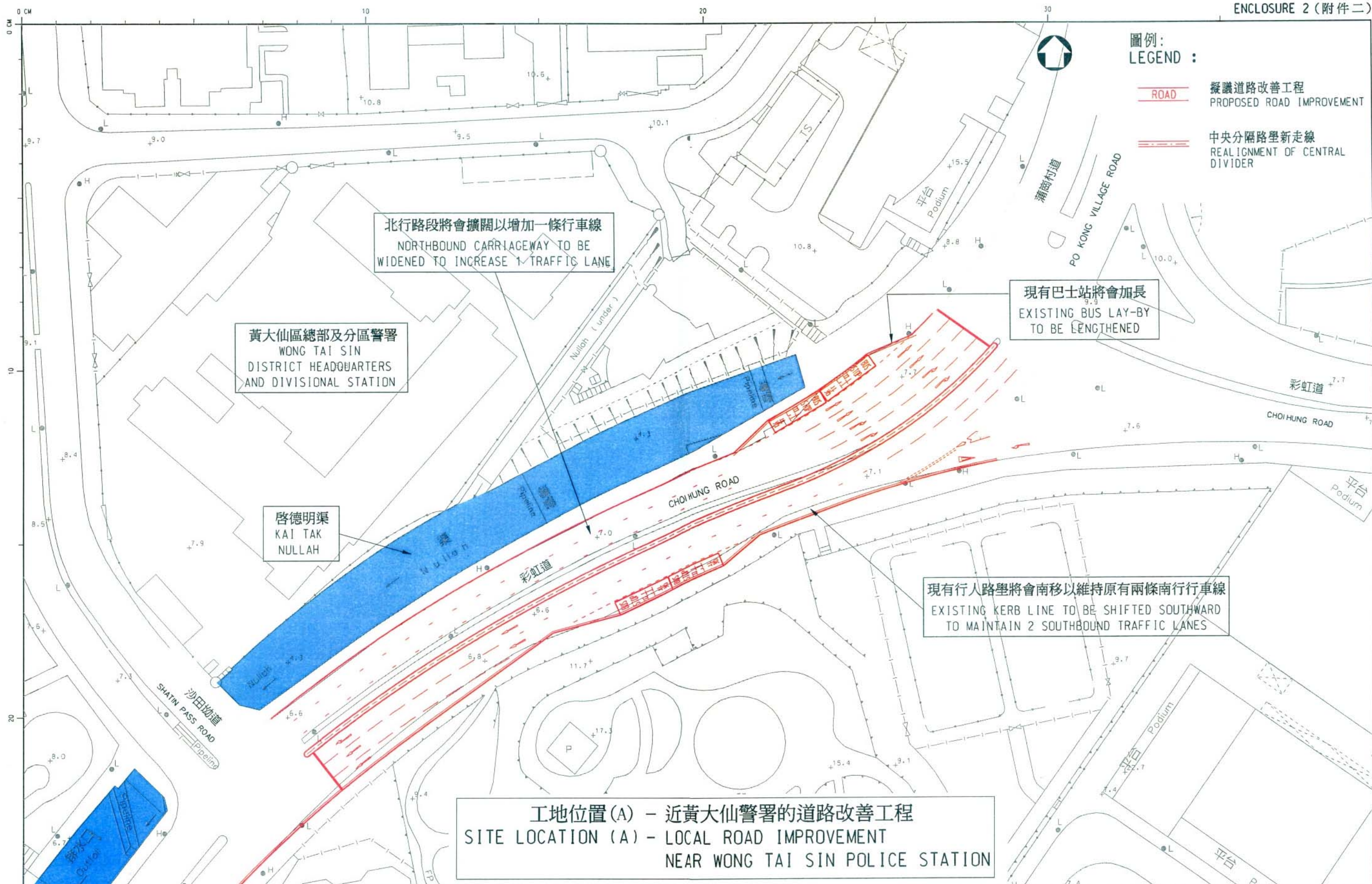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繪畫 drawn	C.L. CHEUNG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C.Y. SZE	日期 date	DDK/162CD1/8006	NTS
批核 approved	W.W. LAU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繪圖 drawn

T.M. LE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核對 checked

C.Y. SZ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批核 approved

W.W. LAU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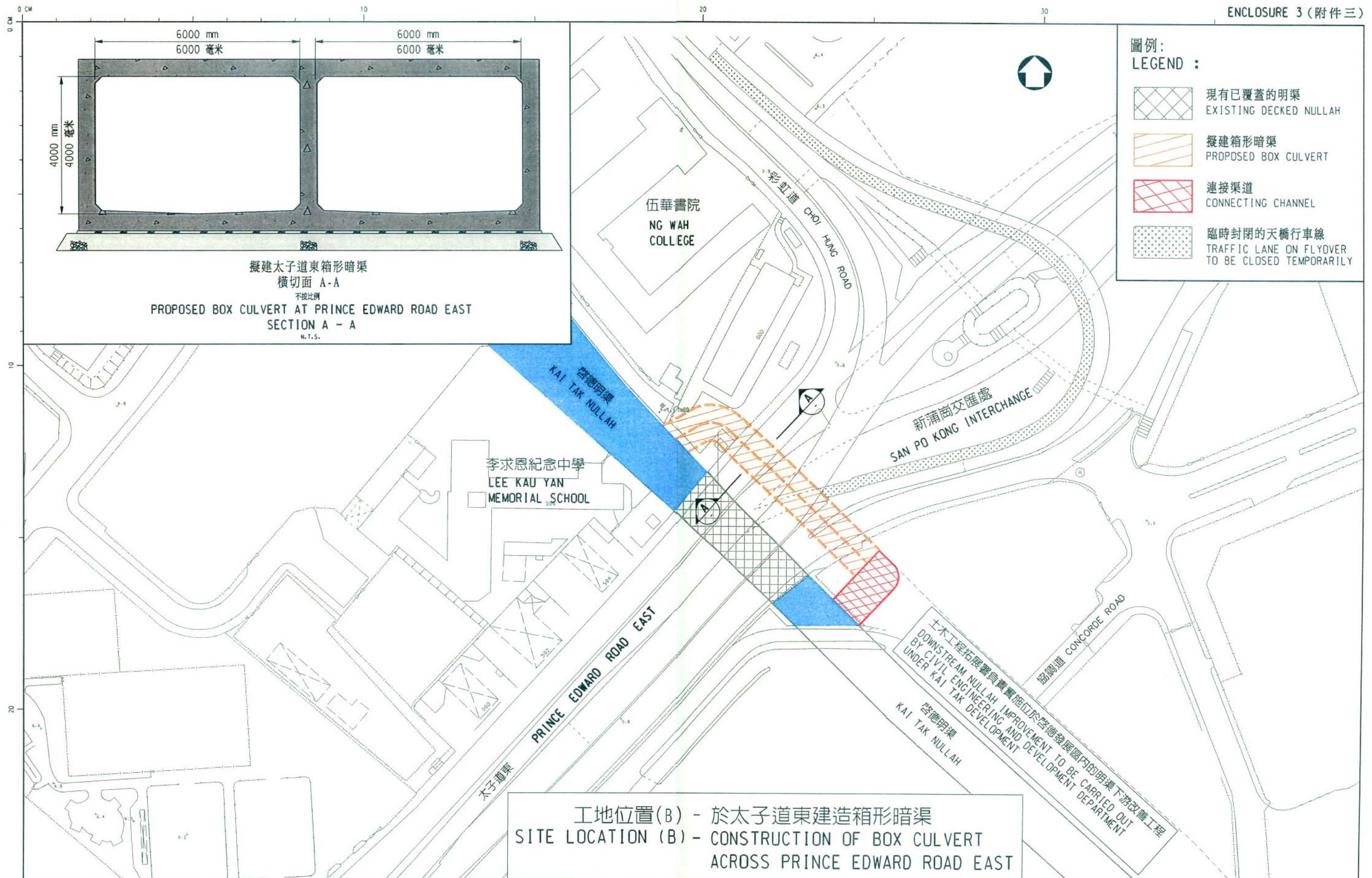
DDK/162CD1/8004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繪圖 drawn	T.M. LE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C.Y. SZ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DDK/162CD1/8003	NTS
批核 approved	W.W. LAU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0.3
		技術人員	-	-	-	0.2
					小計	0.5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71	38	1.6	6.5
		技術人員	162	14	1.6	5.1
					小計	11.6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3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1.3
					總計	12.1

* 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28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的建造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